單身群落

東方出版社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1）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2）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3）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4）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5）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6）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7）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8）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9）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10）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11）
-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12）
-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1）
-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2）
-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3）
-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4）
-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5）
- 另类和主流（1）
- 另类和主流（2）
- 另类和主流（3）
- 另类和主流（4）
- 另类和主流（5）
- 准则和规范（1）
- 准则和规范（2）
- 准则和规范（3）
- 准则和规范（4）
- 准则和规范（5）
- 准则和规范（6）
- 准则和规范（7）
- 准则和规范（8）

- 准则和规范（9）
- 冲击与融合（1）
- 冲击与融合（2）
- 冲击与融合（3）
- 冲击与融合（4）
- 冲击与融合（5）
- 冲击与融合（6）
- 冲击与融合（7）
- 冲击与融合（8）
- 冲击与融合（9）
- 极端的性试验（1）
- 极端的性试验（2）
- 极端的性试验（3）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1）

20世纪下半叶以来，单身以及单身连带问题一直困扰欧美的社会学研究者，英国学者哈迪在《情爱·结婚·离婚》一书中用重要篇幅研究了单身者家庭后认为：单身已经成为欧美人一种不是婚姻的“婚姻”模式，选择单身的人数逐年增加，迄今为止这个数字已经接近青壮年婚姻人口的50%。统计表明，1965年至1975年，在欧美离婚率上升高峰期间，欧美离婚率10年增加了3倍，1996年美国单身家庭占全美国家庭总数的42%，1996年全欧洲单身人数为估计超过6000万，1996年，美国夫妻离婚对数是120万，是当年结婚夫妻对数240万的1/2。

以上数据似乎说明的只是欧美发达国家的单身问题，其实，单身现象不仅仅是欧美发达国家的问题，也是一个世界性问题。非洲因为战争、艾滋病蔓延在过去的10年里已经造成了数以千万的单身家庭，而在亚洲，单身者家庭也在急剧增长。单身现象已发展成为一股世界潮流，来势迅猛，已经造成了对整个社会生态的不容忽视的影响。过去，我们认为单身是欧美国家的一种社会现象，认为中国单身者的生活方式只是极少数人的选择，或者只是人们从青年到成年的一个过渡性阶段，所以整个社会并没有将之当成一个需要重视的现象加以研究。现在，我们发现，我们在这方面处于惊人的无知之中，我们对越来越多的单亲家庭中的孩子的教育感到束手无策，我们对越来越多的单身者引发的社会行为系统的改变也处于盲视之中。本章，我们将研究中国城市单身者的生存状况。

他们——那些单身者——和主流社会融合在一起，表面看似乎没有独特之处，其实，他们和我们，生活态度和社会交往，以及其他很多方面都是有所不同的，只有深入他们的生活，才可能发现这一点。了解他们的工作和日常生活，了解他们的娱乐和休闲，了解他们的兴趣和思想，了解他们的理想和追求，一句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和行为模式，是我们这一章的写作目的。

绝大多数准备结婚的人可能都没有想过“结婚好不好”的问题，只是大家都结婚，似乎结婚就是天经地义的事，顺着这个惯性滑行，婚也就结了；而绝大多数的单身者却一定想过单身好不好的问题。开始调查的时候，我们设计“单身到底好不好”这一问题时，我们自己也感到困惑，在这个问题上到底是单身者更有发言权还是已婚者更有发言权呢？许多未婚的单身者并没有婚姻生活的经历，他们对婚姻生活的看法大多来源于想象，许多已婚者也同样没有单身的经历，他们对于单身的看法也一样是来自于想象。但是调查中我们发现，已婚者大多倾向于将单身者的生活浪漫化，将之想象得出乎意料地美好，而单身者大多倾向于将婚姻生活妖魔化，将之想象得特别黯淡。就此，我们认为上述两种人在此一问题上都没有充分的发言权，所以，我们也选择了有过婚姻生活经历的单身者来研究他们的观点。这些人，既有婚姻生活的真切体验，又有单身生活的具体感受，他们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也许会有更为真实的内容。当然对于这部分调查对象，这里我们也注意到了一个特殊的因素，他们大多数是在婚姻生活中经历了失败而选择单身，他们对婚姻生活的看法可能更为悲观，充满了个人经历带来的偏见。不管怎样我们尽可能让这个问题的回答在读者的眼里显得稍稍的客观一些。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2）

一、居所——我想有一个家

贾文丽，女，50岁，未婚，上海人，医务工作者。

本来我是有房子住的，家里住房比较宽裕，旧房子改造的时候给我单独留了一间，地点很好，离市区中心很近。我没有再结婚的原因就是人们说的挑得太多了吧，不过在20世纪70年代，我很年轻的时候，家里成分不好，我是不容易找到好的对象的，我也不愿意将就着找一个，后来年纪大了这事也就耽搁了。父母亲头些年还总是挂在嘴边埋怨，后来也懒得提了。那间单独的小房我只是去睡睡觉，平常总是和父母在一起。父母年纪老了，希望身边有个人照料，而我也不习惯一个人单独点火做饭，就这么一年又一年地这么过着，外人眼里好像是和老人相依为命的样子，其实就是害怕孤独罢了。看着自己的同学和朋友结婚生孩子，孩子大了读书上中学上大学，觉得他们真是够累的，但是也觉得他们累得有乐趣。上班还好，有同事在一起谈谈天，一个白天一下子就混过去了。可是到了晚上，安置老人睡下了之后，一个人穿街过巷地往自己那一间小屋子里走，心里觉得好孤独。真是不想回到那里去，觉得屋子里冷清清的。老了之后，也有人给我介绍对象，当然是些老头子。看了好些都看不上，有人说我都这岁数了，还挑剔什么？可是我都这岁数了，一生也这么过去了，难道我还马虎着找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有些年纪大的男人听说我有一间小房子，地段又好，马上来了兴趣。因为他们原来的住房都让给儿子结婚了，媳妇就是很嫌弃家里有个老爸爸，变着法子往外赶。于是他们觉得找上我这个有房子的女人真是一件很划算的事。我才不上这个当，我这一生什么也没有，就是这么一间小房子，难道现在我还会拿这间房子去换一个将要死的老头子？我才不会干。

张普凡，38岁，吉林，记者。

我父母是个不大不小的官，房子早给准备好了，我们就是在那房子里结婚的，不过她离婚出国以后我再也没有想过结婚。后来单位分房，我又分了一套，当然也可以说是买。现在更方便了，平时上班下班住自己的那一套新房，周末回家住父母那边，两边都宽敞。据我所知，武汉最近几年，凡是有个好单位的不愁没房子住，比前十年强多了。当然如果单位不好，例如，街道民办单位，基层工厂什么的就差多了。我有个同学工作分在工厂，分房子时单位要的钱不多，只要6万就可以入住新房，可是他拿不出来，因为工资低呀，一个月才三百来块，有吃的就没有喝的，管个屁用，还想买房子？想起来就为他觉得不值，都是一样的人，人家干活也没少出力，可是因为没有撞着一个好单位这一生就这么算是玩完了。你问我想不想再结一次婚？你认为有这么好的住房条件就是没有个老婆是不是觉得有些可惜？哪儿的话，房子跟老婆不是一回事。房子是死的，老婆是活的，例如，我那个前妻一出国就像放出了笼子的鸟儿，一下子飞得没有了踪影。所以我是不会再去结婚的。特别是我们做记者的，什么样的事没有看到过，尤其是采写那些市井新闻，婚姻家庭引发的暴力越来越多，相互杀起来跟血海深仇似的，还能叫是夫妻？我现在很好，有女孩喜欢我追我，玩玩可以但绝不深交，我有我的戒律，就是凡事先得讲好是两相情愿，没有什么磨磨蹭蹭拉拉扯扯的。我的住所虽然宽敞，但是我想一个人住，我不愿意让一个女人进来之后倒转来管住我。女人天生会这一套，先是妩媚动人娇柔无依，后来就阴盛阳衰反客为主。可能我这一生是不会结婚的了，一个人过很洒脱。有人说："人家一家老小几代还没你一个人住的房子宽敞，你真是糟蹋了这套大房子。"我不同意这个观点，中国人天生就顾着家庭，好像我们这样的单身汉就不配过生活似的。人家美国的中产阶级一个人住那么一大幢房子，有花园有游泳池的，人家过得蛮好，劳动挣的，谁也管不着，没有谁会觉得他们住着糟蹋了，为什么我们中国人就不行？有的人到现在还叫嚷说

什么让人们在生活上向低标准的人看齐（雷锋的话）。现在什么时候了？还低标准呢。人往高处走，都往下看齐，社会还能进步？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3）

安东，35岁，北京，软件工程师。

来北京五六年了，自称“北漂”，别人叫我们高级打工者。从来就没有家的感觉，在京城没有家的感觉，春节回老家也一样没有家的感觉。在这儿合租住房，用去一月工资的1/5，独立睡房，但是早上上班前三个合租者得抢一个卫生间，为了上班不迟到只好早早起床，晚上下班后经常加班，每天累得半死，人都说老板欲累死员工而后快。回到老家，父母单位分的那几间房，哥嫂侄儿一大堆挤着过，每次回家都得在客厅打地铺，年没过完就颠颠儿地往北京跑，家里人还以为这儿像天堂呢。

不敢找女友，起码的生存条件都还没有，哪里有能力养活一个家。当然想在北京买房子啦，难道老了还会回家乡的小城去？但是都知道，北京房价是天价，即使是贷款，天啦！20年看还不还得完。身边的朋友劝说，让我赶紧找一个和我一样浪迹京城的女友，两人合伙还贷总比一人欠贷强。我想这到底是找老婆还是找买房伙伴？房子和老婆搅在一起这事儿很麻烦，搞不好两样都没找对，那样可就惨了。

所以到现在还是单身，所以到今天还在看房不买房。等等吧。一是等房价再往下调，二是等是否能碰上一个合意的女孩。房子最终我是要买的，但是，老婆娶不娶就不一定了。没有房子实在难熬，没有老婆是可以过的。你看，我都老大不小了，前几十年都过了，后几十年照样能过下去。

单身者最大的难题是住房，住房是单身生活的前提条件。因为住房，我们这个社会有许多的隐性单身者——许多婚姻名存实亡的夫妻只是因为没有房子才只好将就着住在一起，用婚内分居，婚外同居，勉强同居来维持生活；因为住房，许多单身者不愿意再次进入家庭，不愿意在自己的房子里好不容易请出去了一位接着又来了另一位。

国内实行过的单位分房制度，对于单身者是歧视性的。曾经，中国的公房分配几乎不考虑单身者，理由是结婚者的用房都不能保证，哪能给单身者分房子呢？要房子，就得结婚，否则没门！以至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武汉一所著名学府中的青年教师为了赶最后一波分房而四处找女人突击结婚。这种制度在过去造成了千万个假结婚者，造成了一批为了房子而结婚的不幸的家庭。这之中有很多人其实都属于实质性的单身者，突击结婚，或是突击假结婚给他们带来了住房，以后也给他们带来了生活上和精神上的更大的困窘——住在一所房子里的两人彼此除了利益而毫无情感可言的人，是不可能享有正常的平静的夫妻生活的。即便如此，为了房子，为了从父母那一个狭窄的家中出来，他们毅然地选择了这条不归路。

上述种种，限制了单身者的单身选择，造成中国人口中单身者数量相对的稀少。20世纪80年代以后，经济自由化，个人经济身份也多样化了，个人购买商品房的比例逐年上升，特别是90年代以来，大中城市出现了新兴的白领阶层，他们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工资收入高，有可能依靠个人之力购买住房，此后，中国单身者才渐渐地回潮，数量呈逐年上升之态。

类似这样拥有现代居所的城市单贵近年来在中国随处都是，房地产升温以后加速了住房购买的市场化，只要具备经济实力就可以自主购房，部分单身者也就此获得了在这个社会空间里生存下来的机会，使他们有可能部分地避免主流文化对单身生活状态的歧视和压抑，拥有自己的住房，进而拥有其他的物质和精神的高消费，这一切都使他们充满了现代人的自信与活力。这一批人多半从事高阶层白领工作，例如，文化科研、大专院校教育、合资外资独资企业员工、金融证券、商业管理、娱乐、艺术等职业的单身个体。从地区上看，上海、北京、深圳、珠海几个开放城市，单身者住房状况较之其他城市要理想得多。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4）

综观全国各大中城市，收入高、经济条件好的“单身贵族”在单身群体之中所占比例毕竟不算太高。转型期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致使社会各个阶层民众生活水平相差巨大，城市单身者贫富的两极分化日趋明显，我们不可能忽视依然有大批潜在的和显在的单身者处于单身而不能独居的困苦之中的这一事实，有的人一旦进入单身的境域，他们就只能和自己年迈的父母或者是兄长等亲友生活在一起，在人格上心理上都遭受着日复一日的煎熬。另外绝大多数单身个体和单亲家庭的住房条件相当艰苦，特别是工人、手工劳动者以及从事低收入服务行业者。上面我们的采访就反映了这一社会现实，所以人们不能仅凭时尚杂志的片面炒作而对此问题寄予虚幻乐观的想象。

二、情感——谁能与我同在

单芸，女，49岁，昆明人，国家公务员，未婚。

我不是不愿意结婚，但是最后还是这样了。曾经在云南边境插队，回城之后当工人。我的运气比别人好，1974年就抽调上了大学。大约是从小就很好强吧，年轻的时候总是巴不得无论工作也好学习也好都要比别人强。分配工作之后，开始觉得自己还算文化程度高的，觉得自己很不错。过了几年就不这样了。国家正式招收的大学生一批批地毕业分配，年龄一个比一个年轻，知识一个比一个强，他们在单位里很是意气风发的，让人心里很不是滋味。那时候全国一片呼声，看不起工农兵学员。当时自我感觉很不好，于是向单位领导要求继续学习深造，提高专业能力。就这样我在34岁之后又去读书，然后提升到领导岗位，期间简直没有时间谈到个人问题。年龄大了自己心里也着急，但是介绍了很多不合适。比我学历低或者职位低的我都瞧不起，但是条件比我好的男人一般都比我年轻，再说我也从来不会打扮也不爱打扮，也不能算是一个美女，就这样个人问题给耽搁了。等到人老了，有人介绍离了婚的或者死了妻子的老头子。我说，早知道要

找这么大年纪的，我还不如早一点随便抓一个男人结婚得了。一生都不愿意委屈自己，何必到了如今再放弃原则？有时候觉得自己很孤独，房子也有钱也有，就是晚上没有个人陪伴。和异性交往，我一向洁身自好。我不会轻易向谁献出自己，年轻的时候觉得这真是天大的原则问题，年纪大了，贞操观念减弱了，但是还是觉得这样的事很恶心。再说一个没有婚姻的女人，如果和一个男人有了这种关系，又得不到自己心中期望的爱情、亲情以及其他的人生的保障，即使没有谁来管束，没有谁来谴责，自己内心也是不好受的。现在我的思想已经开化了，已经懂得除了爱，性也是人的一种需要，但是懂得太晚了。现在我倒不后悔选择了单身，后悔的是我浪费了我全部的青年和中年的岁月。异性朋友我还是有的，但是人家从来不拿我当女人，只拿我当朋友。对待这样的友谊我很珍惜，我不会想着怎么去改变，不是思想守旧，而是实在没有那个心思了。

魏丰，男，35岁，珠海某公司经理，未婚。

大学毕业分配到一个中型工厂，开始还不错，工厂搞股份制改革，那几年搞得热火朝天的，工厂领导对新分配的大学生很重视，让我们筹备对外贸易工作。可是好景不长，企业法人制度施行，权力过度集中，工厂主要领导人渐渐地变得贪婪，出口贸易和引进国外设备的各项工作都利用职权钻国家的漏洞，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工厂面临破产。我只有选择离开，到南方去谋生路。这一番折腾费了七八年的时间才在珠海站住脚，但是年龄也就大了。在家乡城市有一个女友，感情还可以，后来分开了，就淡了。前些年人年轻总是觉得事业第一，别的都可以放放。现在身在异乡，总还是想找一点家的感觉。不过找到一个能够理解自己又愿意做一个温柔太太的女人不容易。这里的女孩子很多，条件也很不错，但是多数都是为了生存而奔波，风风火火的；还有的呢，走的是另外的一条路，就是依附大款男人的路，以为那样人生之路就可以走得便捷一些。在这里我只是一个打工者，算不上特别有钱，所以我也不可能找一个存心掏男人钱的女孩做老

婆。就这样，我总是找不到我理想当中的那种可以做妻子的女孩，所以至今我还是一个人。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5）

孟强，男，39岁，成都人，广告商。

你问我为什么离婚，为什么不将就着过？我为什么要将就着过？那样我这一生不是太亏了？比我们年龄大的人思想传统，找一个老婆不管如意不如意也可以将就。我不行，到商店买东西嫌不好还可以换呢，找老婆就不行？当然人跟东西不同，如果是，我早扔了，还拖到现在？当初我的条件不怎么样，中等学校毕业，在一家工厂工作，你也看见了，人也其貌不扬，没多少女人喜欢我。前妻是由人介绍的，文化水平低，长得也不怎么样。那时候反正男大当婚，社会规律。找个老婆成家，顾不上别的。结婚后有个女儿，她呢，做做饭洗洗衣服，在工厂做工，也没什么爱好，忙完了晚上看看电视，也打打麻将。连孩子的小学功课也没法辅导，文化太低。我呢，上自修大学，自学广告设计，业余时间跟人家打工，后来这行做熟了，干脆从工厂办手续回家一条心搞广告策划。再后来我就完全不同了，人一有钱，加上好衣服一衬，神气也就透出来了。在外边我忙，回到家里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有了钱我老婆就打麻将，三更半夜不归家，孩子的功课没人管，老师三天两头请家长。起先我还是忍着，总是想老夫老妻了，她又是孩子她妈，再说男人有钱也不愁外面没有玩的地方。但是时间长了终究不是个事，的确是越看越不顺眼。后来我提出离婚，她当然不干，和我闹了些日子。我答应给钱给房子，孩子归我养，后来她也同意了。不过目前我还是一个人，母亲帮我照顾女儿。女朋友倒有一大堆，但是都不是可以结婚的。如今的女孩子精得像兔子，什么都挑，又要有钱又要有文化又要有相貌。和我一样，不实际。找不找得着老婆没关系，一个人吃也吃了，玩也玩了，乐得一个清静。

吴美丽，女，33岁，山东济南人，现在深圳，外企部门。

大学毕业不久我就结了婚，才23岁，太小，不懂事。丈夫是大学同学，和我分配到一个城市，不在一个单位。刚开始俩人的感情还不

错，我们和公婆住在一起，做饭洗衣都不叫我们动手，一条心工作，工作完了就玩，那两年还很快活。后来渐渐出了问题，先是公婆，想抱孙子，我不同意，觉得自己年轻得很，没必要让小孩缠住自己。那时不知怎么想的，觉得有小孩特烦。丈夫开头还是挺支持我，可是不久以后就不这样了，说："我家就我一个独子，老人要，就生一个吧。"我说："如今独子多着呢，中国没你家传宗接代就没人啦。"就为这事，矛盾越来越大，下班回家要看婆婆的脸色还要看丈夫的脸色，又没有别的房子可以搬出去住。时间一长，丈夫回家的时间晚了，宁可在外面玩也不愿意回家听老人唠叨。那一段时间我心里真是憋得慌，情绪十分低落。我在的那个单位是个国营企业，经济效益也不太好，于是我干脆辞职来了深圳，一年之后正式和丈夫离了婚。有一年春节回老家听老同学说他又结了婚还生了一个儿子。不过我不后悔，在南方我过得挺惯，身边再没有北方家庭的那种大男子主义的人管着，思想行动特自由，工作也干得挺开心的。当然一个人有时候也孤独，但是在这儿混的人大家伙都一样，境遇一样，生活状态也差不多，人家能过我也能过。暂时我不打算结婚，压根儿就没考虑结婚的事。眼下最要紧的是挣钱，当然也就是说是在搞事业，女人有了事业心情特别舒畅，光是有丈夫有孩子算什么？这一生我最讨厌的事就是做贤妻良母，听到这四个字组成的这一个词就觉得特别恶心。现在我有几个男友，都是可以一起唱OK、一起坐酒吧、一起聊天，然后在一起做爱的那种朋友，我们相处得很好很默契。之前和丈夫，我对性一点都不感兴趣，来到深圳之后就不同了。我觉得即使是单身也不能要求我们做中世纪的修女，选择什么生活是我们个人的事，选择和谁做爱也是我们个人的事，这些都不关别人什么事。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6）

江鹤，男，42岁，上海人，画家。

我有过一段短暂的婚史，具体的事我不想讲。那是年轻的时候一段对生活的尝试，像小孩子玩游戏，当时还蛮认真的，回过头去看就觉得很好笑了。不过还好，没有留下什么负累，如果没有这段记忆，我的生活好像是了无痕迹的，这是自己安慰自己的话。现在我绝对是不想结婚了，人生不过如此，结婚也好家庭也好，对我来说就只是那么一回事。我做的是很虚的与人们现实生活隔离得很远的工作，需要用一种边缘人的姿态来对待眼前的一切，过于地混迹在现实生活中，对自己的创作和工作肯定都是有影响的。比如说，一个艺术家在创作的时候，思想应该是高度自我的、幻想的、超出现实之上的，这时候如果有一些太俗太琐碎的日常事务跑来打搅，就有可能前功尽弃。在我眼里，婚姻就是一大堆平庸的琐碎的一点意义和乐趣也没有的事，我对它一点儿兴趣也没有。好多年来，我都一个人过，作画呀，出国呀，都是很自由的，不光是指具体的生活和一个人的行动，最主要指的是心态。人不应该太过于束缚自己，本来人活在这个世界上现实对我们的束缚就已经够多了，我何必还人为地钻进一个圈子里去呢？做一个单身者情感的欲望还是有的，如果连欲望都没有了，那人不成变态了？也有女友，相好的那一段时间内彼此相处得很松弛，男人和女人的关系就应该这样，不要搞得紧张兮兮的，那样还有个什么乐趣？如果相互之间或是怠懈了或是紧张了就拉倒重来，没必要谁和谁纠缠着不放。其实男人的占有欲和妒忌心还是有，因为自己不能给予别人什么，只有把心里的那一点俗念吞进肚子去。我很奇怪这一点，为什么女孩子都希望结婚？说起来思想蛮新潮，一提到结婚这事就糊涂了。她们总是想着把男人往婚姻的这一条路上引，总是想着把同居变成婚姻。结果这一来一切便弄糟了，自然我是不会答应的。我愿意给她们别的东西，钱啦机会啦，但不会和她们结婚，有点爱有点性就够

了，一张纸片有什么意义？如果感情靠不住，那么结婚证更靠不住。但是女孩子就是想不通。就这样从我身边跑开的女孩子不止10个。

单身者最不能忍受的是孤独和寂寞，所以很多人虽然对家庭和婚姻不抱什么希望，但是还是选择了婚姻，采取了一种“好死不如赖活”的生活方式。原因是实在不能忍受单身生活的孤独。无论上班或者回家总是面对自己，自己高兴镜子里的那个人也高兴，自己不高兴镜子里的那个人也不高兴，太乏味了，不高兴的时候没有人与你分担，高兴的时候没有人与你分享。转型期的中国现代社会一切停留在初级阶段，包括满足单身者情感以及生理需求的服务和娱乐设施也是初级阶段的（其中包括“单身俱乐部”我们在下一章将有专门的文字叙述）。采访中有很多的单身者都对我们很直率地谈到了他们的爱与性，他们认为他们有爱和性的权利，困难的是，有时候他们的确不容易获得。一方面要抛开责任的困扰，一方面又希望获得情感和性的满足，这就是现代社会单身者面临的第二困扰。

三、单亲家庭——不容忽视的社会话题

“和孩子父亲离婚之后我带着小孩生活了7年，比起完整的家庭孩子当然有缺少的一些方面。我尽力地使他过得好，弥补他感情的缺憾。我一个人工作，回来照料家务，教育孩子。之前我的家庭生活过得很不好，夫妻之间经常发生冲突，给小孩心理上造成伤害。离婚之后家里平静多了，对小孩现在上学将来参加工作心态的正常发展都有好处。有人总是喜欢将矛盾拖着不解决，实际上早解决对大家都好。现在我的经济稍微困难一些，但是心情好多了。孩子很快就要长大成人，那时候我就会觉得我的辛苦很值得。”（一个40岁的单身母亲的话）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7）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8）

中国单亲家庭数目，因为各种原因目前尚无明确大规模统计数字。但是也有一些抽样调查数据：至1999年底离婚所致的单亲家庭子女在我国中学生中达到5%；而且，这个数字于2000年以后呈逐渐增长之势。例如，2000年抽样调查：武汉市市中心小学高年级某班，单亲家庭子女占全班学生总人数8%；2008年抽样调查：武汉城郊某住宅小区所属中学初中部某班，单亲家庭子女占全班学生总人数70%——后一个数据，也许属于“特例”，但是可以看出单亲家庭近年来的社会高速增长。

2000年5月，由著名影星巩俐主演的电影《漂亮妈妈》在武汉市公演，引起巨大轰动（此类电影题材的轰动，说明单身母亲现象在中国社会已经成为一个热点）。依据电影故事，当年6月，武汉有关部门组织评选出一个下岗后抚育残疾子女的单身母亲，如此苛刻的评选条件，短时间在武汉市居然评出了数十例。同期，武汉市新闻媒体报道了一个真实故事：丈夫抛弃了因疾病而半身瘫痪的妻子和年幼的儿子，母子二人挤在一间简陋的不足10平方米的小平房里艰难生活，屋里除了搁一张床外仅仅只剩容许一个人走路的空间，几乎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的单身母亲每天伏在床边做饭洗衣。这样的例子虽属特殊，但是也可以生动地反映出单亲家庭生活的一个侧面。

也有另外的例子。

如我们在《独立自信的单身女人》一个篇章里说到的，自2000年以来，中国城市经济增长，新富阶层逐年增多，其中就有经济条件相当优裕的单身母亲，因为有独立自主的经济能力，自然也有独自一人抚养孩子的能力，在这一个方面，她们不屑于和男人合作。

单身女人F，45岁，音乐教师，因为第三者介入这类老套的故事，五年前和丈夫离异，之后独自抚养女儿，工作之余还要教钢琴课，收入相当可观。一年前，送女儿去澳大利亚留学。她说：女儿在

国外读书非常争气，毕业后可能会在墨尔本找工作。等退休后就随女儿一起迁居国外，“和女儿在一起是我人生最大的幸福”。她说，年轻时不懂事，以为婚姻是人生的必由之路，以为婚姻是男女之间爱的融合，到老了才明白，婚姻只不过是社会的需要，一男一女组成家庭才利于人类的繁衍。现代社会，如果女人有能力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何必需要婚姻这一种形式？这是她的结论。

目前，中国社会的公众舆论，一般都认为单亲家庭在教育和哺育子女的问题上存在重大欠缺，这个观点是比较直观也是比较粗糙的。单亲家庭对孩子的哺育和教育的优劣程度，其影响主要取决于这个家庭的经济收入，如果这样的家庭处于低收入之中，但是能够及时地获得社会的救助，那么我们就能将这种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单亲家庭对子女教育的影响除了由于单亲一方出于工作的压力而没有时间实施教育外，最主要的问题是处于单亲家庭的孩子受到传统文化观念影响而形成的心理上的自卑。这一问题主要是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在西方发达国家，因高离婚率造成的大量单亲家庭中的孩子，基本上能够做到以坦然的态度来正视自我以及父母现存的生活方式。

成为一个单身母亲或单亲父亲，对于任何成年人来说，都是有他或她不得已的理由，即使是仅仅出于自己的生活观念而选择了单身，也情有可原。公众舆论在考虑子女教育责任的同时还应该尊重婚姻双方作为自由人本身追求幸福的权利，在婚姻关系确实破裂的情况之下，要求他们为了儿女牺牲自己的整个人生，这是不合理的。因而公众舆论不应当仅仅是反对离婚，反对单亲家庭，甚至歧视单亲家庭的儿童，而是应当给予他们（单亲家庭及子女）理解和适当的关爱，社会组织则应当尽量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9）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10）

格伦·维克斯乐工作室作品

西方社会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帮助机制，帮助孩子们学会应付复杂的家庭离异问题，学会渡过家庭离异而造成的情感上、生活上的难关，渡过父母亲分开的适应期，所以西方单亲家庭的孩子思想成熟得比较早，适应社会的能力也比较强。这里举一个真实的事例。

20世纪90年代初的欧洲某国，一个11岁的单亲家庭男孩，父母离异后，母亲带两个妹妹移居他国。一天，男孩非常想念妹妹，拿了钱和护照（他本人的），私自乘火车前往母亲所在国城市，途中经过几个国家，其间，数次办理签证、数次倒换交通工具、数次兑换钱币（例如法郎兑换马克及瑞士法郎等，因当时没有统一的欧洲货币）。到了母亲家中（母亲当时在家，并没有感觉奇怪），瞒着母亲将两个妹妹（分别为八岁和六岁）偷偷带到机场，买好机票从检票口蒙混过关（机场对儿童单独乘机有规定年限），乘飞机回国。母亲发现立即报警，此时飞机已在途中。两国警方交涉后决定待飞机降落目的地再将两个小女孩送还。就这样小男孩终于将两个妹妹带回家里和父亲团聚一日，而后由警方派专人护送回母亲的居处。当时欧洲媒体以《世界上最年轻的绑架者》为题进行了报道。虽然这件事比较特殊，但是从这里也可以看得出西方儿童的生存应变能力。

中国城市家庭的孩子的自理能力和心理的自控能力比较低，父母亲的离异对他们心理造成的影响也大。因此，有必要建立这方面的组织机构，针对性地帮助他们。

采访中碰到这样一个女士，她说她的丈夫让她实在难以忍受，两人已经完全没有夫妻感情，她常常受到丈夫恶毒言语的侮辱，除此以外她还怀疑丈夫品行极为不端，对婚姻极不忠实。但是，当我们问："既然这样，那么你为什么不离婚？"她回答："为了孩子。"她告诉我们她的儿子对她说："为了我在同学中的面子，请你们一定不要离

婚，我不想让别人认为我是一个离异家庭的孩子。”谁都猜得到这个女人早已经将自己的苦痛咽进肚子，对采访者的那番话只不过是她找个人诉苦而已。想想这个女人为了孩子而痛苦一生、屈辱一生的故事，社会就应当理解那些选择了单身生活的男人和女人们。

四、莲开千瓣——听一听我们的想法

单身者到底好不好？到此，我们依然难以回答。其实，肯定和否定的答案都不能展示问题的实质。它仅仅是能帮助我们更多地认识单身这个复杂社会现象的方方面面。

问题：对你的生活满意吗，你是否愿意改变目前的生活？

“满意，这个谈不上。如果有比较合适的我还是愿意结婚，但是在现实中合适的人太难找了，所以我只有暂时的这么过着，等待机遇。”（一个34岁的商界单身女性）

“不能用满意这个词，但是我愿意这么生活，结婚和家庭让我伤透了脑筋。我和丈夫离婚已经10年，我有两个儿子都大了，当年都愿意和他们父亲一起。如今见了我只知道找我要钱，也没有母子感情。我觉得婚姻和家庭都没意思，我很早就一个人生活，也有过男朋友，年龄比我小，但是绝不可能有婚姻。现在我老了，依然是一个人。觉得生活很无聊也很轻松。自己想怎样就怎样，不受谁的摆布。看看周围的女人，一天到晚忙了儿子忙孙子，我就觉得自己很幸运。”（一个50岁的在企业工作的单身女人）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11）

“其实我很想结婚，从我20多岁一直到40多岁。可能是我的要求太高了，年轻的时候觉得自己条件不错，后来又挣了一点钱。其实条件好了还没有老婆对一个男人来说不是什么好事，变得很挑剔，反而不容易遇到一个真心的爱你的女孩子。现在我的感觉是无所牵挂，上任何娱乐场所都行，很自由，很无拘束。就是有时候有点寂寞。”（一个富有的拥有房地产业的单身男人）

“目前，我对婚姻不感兴趣，我觉得我最感兴趣的是我的工作。结婚无论怎样顺都对一个人的事业有影响，特别是这种高科技要求的行业，不能为一些杂事分散了精力。我工作的环境很单调，离市中心很远。好多女孩子不喜欢这样一个单调的环境，宁愿住市中心的小屋也不愿意住郊区的大房子，说这里连一条能逛一逛的街都没有，我不愿意有一个家庭之后夫妻两地分居，所以我宁可一个人过这种平静的生活，在这里我可以做我喜欢做的事。”（一个高科技行业工作的32岁的单身男人）

“选择做单身女人是我自愿的，和别的女人不同，我没有遭遇过婚姻或者爱情的什么不幸。读书的时候我认真读书，工作的时候我认真工作，我的生活很顺，即使有过很小的挫折也是凭我自己的努力去克服。如果说有什么不如意的，就是我的确找不着一个可以结婚的对象。条件比我差的我觉得配不上我，但是在我的周围有许多别人看来很不错的男人我总是能够看出他们的缺点和不足。不知道是不是我太苛刻？反正我最后决定我一个人生活。我有房子，有很好的工作，有自己圈子内的朋友。我认为一个女人能够这样生活已经足够了，我没有必要奢望更多。”（一个在娱乐圈工作的28岁的女文职人员）

“目前我好像还没有考虑结婚，没有时间考虑。自由职业，没有固定工资，社会竞争厉害。为了有一个安定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我买了一套房子，眼下要抓紧时间挣钱还债。我觉得我还没有具备养家

的能力，一个人过生活心理上的负担要小得多，一人吃饱全家不饿。有时候我过得蛮惬意，拿到一笔稿费，有吃有喝有玩，特别是可以和三朋四友吃火锅泡吧，天南地北地胡侃一气，一直到醉得趴下。可是如果一时半会没事做没稿费，那时候就孬种了，连门都不敢出，乌龟似的缩在家吃方便面。有一个流浪京城的自由撰稿人说：干咱们这一行的，一年非得写出五六十万字（当然要得发表）才能维持一年的生活开销。这话一点儿也不错。不过你们想想，这么些字儿是好写的吗？怪不得别人称作家是码字的机器？甭管他话里是什么意思，反正像机器一样劳累就是我现在过的日子。”

“也不是找不到女朋友，不过人家没那意思我也没那意思，大家在一起有吃有玩还有聊天，高兴就够了，犯不着谈婚论嫁。不谈这事，大伙都潇洒，谈这事就俗了。我觉得单身是一种社会发展的趋势，凡是想干点事业的人就应该想着过单身的生活。所谓‘独行侠’就是这意思。拖孩子带老婆的日子太累赘，何况女人有多数时间和你想不到一块去。听说有一个年轻诗人，对于诗别提多执著了，后来他老婆还是和他分了手，人家女的也不能一辈子陪着你喝西北风啊！有些搞艺术的人也是，他们的精神世界距离我们太遥远，现实世界中就好像是糊里糊涂漫不经心似的，人们就会觉得他们的性格很怪诞很不好相处。其实知道了自己这一点个性就犯不着成家，因为一旦成了家就应该对家庭负责，弄不好也许会伤害无辜的人。”

做一个单身者好不好（12）

“我总是希望过一种安静的生活，有一间小屋，有一台电脑和一台大冰箱，当然有音响电视更好，屋子外面有湖有树，远一点是旷野是荒原，那是一种最美的意境，是我这一生理想的工作环境和理想的单身男人的生活，我愿意再这样过一辈子，不过闷了我会出去旅行。”

“问我想不想有一个女人？想，怎么会不想？人的本能嘛。女人，偶尔来来也很好，但是不要太久地待在我这儿。男人和女人，不见面了会想，一块待久了又会吵架，我的生活中遇到的也太多了，我也有点烦了。我想我这一生情人总是会是不断的，但是和谁我也不会好得太长久，情人长久了和老婆是一样的，是很让人讨厌的。将来，即使我很有钱了，我也愿意一辈子都过这种自由自在的生活。”（男，33岁，自由作家，未婚）

“离婚是我提出来的，她也同意。我出国了好多年，两个人的感情早就淡了，没必要再相互欺骗对方。有一个小孩，她愿意要就给她了，不过我给抚养费，孩子毕竟是我们两人的。没有家的年轻人不太明白有了一个家的艰难，两个人稍稍有了感情就希望马上结婚。其实应该认真地想想，我们到底结婚干什么？想清楚了再进行下一步不迟。”

“开始我也年轻也很轻率，结婚时都巴不得天长地久的。人到中年了，经过了很多的事了，最主要的收获就是知道了男人和女人之间可以有感情有婚姻有孩子有很多很多，唯一没有的就是天长地久，天长地久是一句男女之间最具有欺骗效果的空话。和妻子离婚，我们之间不存在什么别的分歧，只是我不愿意欺骗她，我不爱她了，这是事实，我不愿意在一个没有爱的家庭中生活。在国内并不觉得，反正人家怎么过，我就怎么过。一到国外那才能叫大开眼界，我在欧洲有好几年，人家和我们真是两个世界。之前我好像禁锢在一间黑屋子里，走出国门，一切都不同了。实际上先前我也不是一个太闭塞的人，有

许多的信息还是很了解的，但是亲自经历过了才明白一切并不是我们能够想象到的，我很高兴我能有这一段经历。让我感受最深的是，他们那种毫无拘束的个性的自由，也许是因为太过自由了，如果你要想引起别人的注意就得付出更大的努力，不过那也是一个最能够认可一个人的才智的地方。很多中国人在那边搞得很好，有搞艺术的有开餐馆的，只要你的能力优秀，你就会得到社会的承认。虽然在国内，理论上来讲也一样，不过的确要艰难得多。”

“目前我的工作条件很好，生活得很不错，相当于所谓的单身贵族吧。我很珍惜，不愿意轻易破坏掉。我不会再次结婚，我希望社会上有一个高知识高层次的单身的群体，可以交交朋友，谈谈天，在一块喝喝咖啡，有一些轻松愉快的精神交流和其他方面的交流。在国外有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人们在自己的家里是和外界隔绝，但是在俱乐部里可以敞开自己的某一个侧面。达到精神和身体的收放自如。我不知道我们在短时间内是否能够做到这一点。其实我还是很希望能交几个和我志趣相投的朋友，一起聊天一起玩乐，不过我不想向他们暴露我的真实的身份。我想和网络一样用一个虚拟身份进行我的社会交往，不知这想法能不能实现。曾经我说不愿意相互欺骗，不过如果大家都生活在虚拟的空间里，那么欺骗与否也是无意义的，也就不值得我们内疚了。”（男，40岁，音乐制作人，离婚）

一个事业有成的单身女人说：“孤独的感觉人人都有，未必就只有单身者。再说孤独是一种感觉，时时处处都可以发生的，不等于你身处大众之中或者是身边家人环绕就不会觉得孤独。有家庭的人最可悲的一点就是——也许你也很想独自品尝孤独的感觉，但是你发现总是找不到这样的机会。”

英国人哈迪在《情爱·结婚·离婚》一书中说：“寂寞不能被婚姻医好。独自生活的人比较容易忍受寂寞；他们不期望什么，所以不至于失望。”另外，我们还想说的是，生活的压力，如舆论，如经济，如住房，如孩子教育等方面的压力，也不应当是结束单身生活的理由，不

应迫于这些方面的压力而再婚，这些压力应当寻求社会的帮助，在社会关心下得到逐步解决，而不是通过婚姻——为此而结婚有可能陷入婚姻的恶性循环——前一章我们举过这样的事例。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1）

一、非婚同居与试婚

中国当代，城市中，非婚同居现象非常普遍，非婚同居者能算是单身吗?

非婚同居现象比较复杂，它可以分成若干种类型。

双方都是离异者的同居。M女士是一个离异的单身女子，经人介绍和L先生相识。L先生不久之后随即离婚和M女士租房居住在一起，至今已经两年还没有正式组成家庭的意思。一方是单身的同居。C女士，未婚，在合资企业工作时与台湾经理交往密切，后C辞职与经理同居，现已有一子3岁。H经理在台有妻也有子，但是C女士依然自愿和他保持非婚同居的关系。未婚同居。G小姐和Z先生都是大学毕业后开始离开家在外省闯荡的年轻人。1996年他们先后来到了北京，成为首都数十万打工者中的一分子。1997年秋天他们在京郊合租一套间，共同分担房租，后发展为同居，你忙了我做饭，我忙了你做饭，互相照应，相处得还不错。但是两个人都没结婚的意思。

试婚。K是一个条件比较好的单身贵族，有房子，有小车。在一次单身俱乐部活动中结识一在读女研究生S。S对K的经济条件很动心，自身条件也不错，但有一定社会经验的K不愿意轻易结婚，于是很容易地让S暂时性地住在他那里。学校里单调而又简朴的学生生活已经让苦读多年的S厌倦，搬进K的公寓对她来说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事，但从搬进去那一天起，K就明白地作了交代，要求S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把同居当做将来要挟他结婚的理由。至于结婚一事他会考虑，但要看两人是否真的合得来，目前的情况是先住在一起“试试”再说。这个约法三章得到了S满口应承，S觉得自己并没有损失什么，她也想在这个过程中观察一下K，另外自己还年轻，还想在学业、事业上追求一番，自己也并不想太快结婚。于是这样一个试婚家庭便诞生了。

我国人口普查没有同居方面的项目，只有关于公民婚姻状况的内容，按照这类表格分析，只要是没有进行结婚登记的都应算做单身。从上述惯例，我们似乎可以将非婚同居者列入单身者的行列，此一列法，也可以得到欧美国家公民婚姻调查方式的佐证，欧美国家此类调查中常有“同居者”和“夫妻分居者”项，但都将此两项人数统归于“单身者”行列。调查者一般认为，有实质性内容但是没有法定婚姻关系的人应算单身，有法定婚姻关系但夫妻拟定分居协议从而失去实质性夫妻生活的人也应算单身。前一种的“单身”是精神上的；后一种的“单身”是身体上的。这两种关于单身的定义反映了西方主流社会对单身者和单身现象的同情和认可。

对于“单身者”，在本书的第一章我们就说过目前我国社会学界尚无权威的定义。而在我们看来“单身者为达到法定婚龄而未选择结婚的人”。就此定义，我们认为单身可以分为精神上的单身（非婚同居者）、肉体上的单身（婚内分居者）、精神和肉体双重单身（纯粹独居者）等。从这个定义，我们希望能尽可能地将社会上的各种类型的单身者囊括到我们的视野中来，尽可能地对他们的存在给予理论重视，我们寄希望于在中国建立单身者权益保障组织，以保护单身者弱势群体的权益，进而促进中国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不过，目前我国婚姻法中“事实婚姻”概念是一个特别容易引起混淆的法律范畴，这个概念依靠社会认可程度来界定当事人是否属于婚内配偶，判断当事人是否应当享有婚内配偶权益，这就为婚姻的非法律形式（如上述非婚同居）也被法律认可婚姻提供了可能，这不利于确认单身者的法律身份，也就是说，目前非婚同居者实际上在中国法律中很容易被认定为“事实婚姻”者，这种情况下，实际上容易模糊婚内家庭和婚外单身者的法律身份，进而不利于保障单身者的权益。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2）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3）

对大学生恋爱问题的认识，新中国历史上经历过若干时期。“文革”之前有一段时期，国家###规定不允许在校大学生恋爱，如果发现校园性行为一般会受到学校的严厉处置，譬如，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文革”时期，社会###，学校管理松弛，大学生行为处于无政府失控状态，表面的禁欲掩盖着事实上的性混乱。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大校废除旧规，学校对大学生恋爱采取不提倡（但是也不反对）的态度，学院恋爱风行全国。在校大学生的年龄一般是18—22岁，读研年龄可至25—27岁。从18岁到27岁，这个年龄段正是由青春期到成人期的过渡，性欲旺盛而且缺乏克制能力，一旦恋爱，性几乎无一例外地成为恋爱的主要内容，最终发展到在校外租房同居。这种情况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兴起，此后形成潮流。如今各大校园围墙外边，到处是学生的廉租屋、爱巢，这已是公开的秘密。

学院爱情，顾名思义只可能发生在学院以内。当然这并不绝对，也有许多这样的爱情最终还是有了结果。不过绝大多数都会在学院内开始也在学院内夭折。综其原因，一、爱情不以婚姻为主要目的，相聚容易分手也快；二、年龄太轻，性格不稳定，情绪也不稳定，恋爱过程中可以因很小的挫折而分手；三、一部分人从一开始就是在玩恋爱游戏。不过，校园爱情的主流是纯真的，是年轻人生命力的一种有机表现形式。

在我们看来，学院爱情属于年轻单身者的情感演习，与家庭和婚姻很难取得必然的联系，一般随校园生活的开始而开始，随校园生活的结束而结束。大学校园的学生，也包括被允许结婚但是多半没有结婚的大批研究生，聚集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群体化的单身群落。在这个单身的群落里的确有着他们特定的思维方式以及行为方式。在学院这个与社会相对隔绝的特殊的环境里，总的来说，他们的顾忌更少，思

想更开放、更自由。因而他们的单身同居表现出动机单纯、过程简单、处理随意的特点。

三、婚内单身者

中国，人们从来就不把婚姻内分居的男女视作单身者，和欧美民众的一般认识完全不一样，其中的原因是中国和外国有关离婚的规定有所不同。例如，美国有好几个州规定夫妻在离婚之前必须在法律监督下签署分居协议，规定分居期内不允许相互骚扰，否则作为违法论处，分居期限到期若夫妻之间仍然没有意愿和好则正式判决离婚。类似的法律程序在欧洲很多国家也同样制定。此一程序中分居期限里的男人或者女人，过着一种纯粹的独身生活，此时他们一般就被社会认定为单身者。中国婚姻法有关于夫妻离婚分居的规定，但没有严格的法律监督限制，界定分居人为的主观因素很大，所以婚内男女即使分居，也没有法律制度的监督，依然常常被人们看成是夫妻，而不是单身者。但是，的确有这样一些男女，虽然有婚姻但是长期没有婚姻生活。这样的男女实质上就是单身者，只是社会不会承认罢了。例如，“留守女士”，丈夫长期在国外，婚姻前景吉凶难料，一个人留在国内已经很久很久。例如，夫妻长期分居两地，婚姻关系名存实亡。采访到这么一个事实：

有一个男人经人介绍和另一个城市的女人结婚，开头几年夫妻之间还两头跑跑，后来几年渐渐往来稀少，因为户口问题，两人调在一起非常困难，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也有两地分居但夫妻关系依然存在，一年半载探亲一次，聚少离多。也有为了离婚而分居，一方从家中搬出，长期住在办公室或者朋友家里，但是因为法院不判或者其他种种原因而不能在法律上离婚。也有不离婚而分居，夫妻感情破裂，但是双方因为种种原因而不愿意离婚，只是不再同房，有这样的事例，夫妻同住一室，感情早已破裂，已经数十年没有夫妻生活，甚至没有一句话。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4）

采访事例：

Z先生，40岁，广州市某贸易公司董事。2001年，第一次婚姻破裂，离婚判决，前妻获得一份可观的财产。2003年再婚，两年后，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先是在同一处居所分房而居。后来，Z先生在市郊另外购得一处住房，每天花一个半小时驾车上下班，没有要紧事，平时不与妻子见面。这样的状态维系了两年，至今，夫妻两人既不和好也不离婚，各居“其所”，和陌生人几乎没有两样。采访Z先生，他说：“不敢再离婚了，前一次（离婚）差点把我的家产分光了，好辛苦才挣到的钱啊！本来以为再婚能过上安逸的日子，谁知又找了一个性格合不来的女人，真的很烦！这次我学乖了，再也不会先提出离婚，两个人就这样耗着，看谁耗得过谁？”当问到他是否知道他的妻子想法？他说：“她想逼我先提离婚，这样才好拿一笔钱走路，所以一直不动声色。本来我也不在乎她，因为我是有准备的，再婚先有财产公证，但是，被她逼着弄了一个婚前协议，当时和她感情不错，只好依了她，其中有这样一条，假如我在她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先她而提出离婚，那么我必须付给她一大笔婚姻补偿费，不是一个小数目。近两年我的公司面临困境，资金得用在刀刃上，哪来的闲钱打发她？今年（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公司不破产就是万幸了，离婚的事看来还得继续拖下去。”

上述事例中的主人公们在法律上是已婚者，但生活中他们和单身者没有两样，可以说在某种情况下他们的生活状况较单身者更为悲惨，因为他们的一切行为必须符合已婚者的身份，人们，甚至也包括他们自己，都是以已婚者的法律和道德准则来要求自己的，他们承担了已婚者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却没有享受到已婚者的任何权益，他们是特殊的单身者。但是，过去，我们对他们没有认识的，我们并不认为他们是单身者，更没有保护他们单身者权益的举措。而事实上这些

人无往而不在地生活在我们的身边，他们的生活处境极为凄凉，某种程度上他们常常是在极不人道的状态下生活着。因为长期以来中国特色的户口制度人为地造成了大量的夫妻分居，事实上造成了大量的婚内单身者；又因为在中国离婚曾经很艰难，思想观念的解放也有待时日，许多事实上婚姻已经破裂、婚姻关系已经不存在的夫妻，依然不能离婚或不打算离婚，从而造成了他们的婚内分居，这就是婚内单身者的悲剧。上面提到的Z先生，在这一人群中仍属少数，多数的婚内单身者因为不具备经济条件（其中包括住房条件）或是其他相应条件（例如迫于周围环境的压力）而过着从精神到身体的婚内禁欲的生活。

就此，我们呼吁社会采取更为积极的做法保障这些婚内单身者的单身权益。如果事实上他们的婚姻关系已经破裂，已经造成了事实上的婚内分居，法律应当承认他们事实上的单身者身份，也就是立即准许他们离婚，解除婚姻关系对他们的羁绊。

如果婚姻关系没有破裂，只是两地分居造成了他们客观上的独身处境，那么法律应当保证夫妻共同生活的自由，这是夫妻权益的最重要的方面，没有共同生活，没有同居的事实，怎么能叫夫妻？因而，法律应当保障夫妻关系不受户口制度的限制，对于已婚者，只要当事人申请，一方就可在另一方的户口所在地自由落户。不过我们也注意到，近年来，城市居民户口迁移，已经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切实关注，其中也包括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这一问题。

他们是否也是单身者（5）

四、变性单身者

近来中国不断出现关于变性人的报道，例如，著名舞蹈家金星，经过变性手术之后，电视屏幕上看到的她是一个很有气质的美丽的女人。有变性要求的人在生理上是正常的，有符合他们原始性别的第二性征，只是因为基因变异或者后天影响使他们在心理上产生与自己的第二性征不相符合的性心理特征。目前，先进的医学和开放的社会使得有变性意愿的人可以达成他们的愿望。在几个大城市已经开设了专门的变性外科。发达国家的变性外科手术开展得比较早，变性人的社会境遇比较宽松。但是，中国人刚刚开始从思想上认识变性现象存在的合理性，但是在现实社会中能够以行动来接受则是另一回事，因而变性人在情感和性爱等具体问题上遇到的困难要比常态人大得多——容忍并不等于接受，可以推想他们中的大部分将成为单身者中的一员。

五、同性恋单身者

同性恋之所以成为单身者，原因很明显，我国没有允许同性恋者结婚的法律条文，同性恋者之间的婚姻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所以他们之中的多数会成为单身者。用“他们之中的多数”这样的提法，是因为他们之中有双性恋者，一方面维持着合法的婚姻，另一方面坚持着自己双性恋的取向。因为社会压力，同性恋在中国一般是以掩蔽自己的身份为社会活动首义的，因而，我们尚不能对中国同性恋者人数作出统计，但是同性恋活动近年来非常频繁，大有从地下而地上的趋势，这也是绝大多数人，不用什么专业眼光就能发现的。

同性恋在中国历史非常长久，典籍记载很多。西方由于教会统治，教会只承认男人和女人婚姻关系的异性恋为正统，多少个世纪以来，同性恋被视为异端邪恶，同性恋者的性取向被视为犯罪而遭到舆论批判甚至法律制裁。西方世界对同性恋的承认只是近几年的事情，

2000年悉尼奥运会就有同性恋组织打出了“同性恋者支持奥运会”的标语，美国有数州已经宣布同性恋为合法。中国同性恋者命运不一样，同性恋在中国从来没有被视为违法，但是向来都被公众舆论所鄙视。1949年后，中国政府对同性恋者不作公开理会，于是他们默默生存，隐瞒着自己的性取向，从不敢公开暴露自己，一旦暴露，虽然没有法律制裁，但是社会压力也会使他们无地自容。

近年来，随着同性恋问题在西方逐渐得到正统舆论和主流社会的宽容理解，中国同性恋者活动有公开化的趋向。但是，作为一个弱势群体，他们依然缺乏自己的声音，政府对他们处于不闻不问的状态，媒体对他们采取了冷处理的策略。当然也有作家和学者对他们的存在给予了关注，例如，社会学家李银河，就有关于同性恋研究和纪实的专著问世。

同性恋群体在城市中以半隐形的方式活动，例如，街头广场和公园的“同性恋角”，街头巷尾的同性恋酒吧，等等。同性恋群体是中国大中城市单身群体的一个重要的组织群：一，因为他们被视为“异类”，所以更需要在“群体”中获得认可；二，在群体中寻找感情和性的安慰，因为不便在主流意识的空间中指认出与自己性倾向相同者。

2008年12月13日，香港同性恋游行在铜锣湾举行。参与者包括来自世界各地以及内地的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恋者以及支持者。主持者说，他们没有具体的诉求，只不过是借此向社会宣传希望消除性倾向歧视，希望政府尽快出台反歧视法以保障同性恋者的权益。

根据心理学、生理学研究结果，同性恋者的性取向是有其基因原因的。我们也认为，不能从邪恶和淫秽这些道德的方面来定义同性恋者的性取向，也不应该用“变态”等词汇给予他们贬斥的定义。性取向，只要不危害到社会，应当说就无所谓邪恶和正统、淫秽和纯净、常态和变态的区分。当然，同性恋问题由来已久，与会学者和有关专家们对此关注，进行系统的研究，不应忽视他们社会存在的事实。结论可以慢一步做，重视却是必须现在开始。

另类和主流（1）

另类和主流（2）

另类和主流（3）

另类和主流（4）

另类和主流（5）

单身男性N，50岁，大学本科文化，技术干部。有婚史，有一子。夫妻之间感情淡漠，后因此离婚。平时善于与异性交往，但是每每交往到一定的阶段便自觉停止，然后又开始寻找新的交往对象，开始新一轮情感追逐，不过最后的结果都是一样，就是他从来不会和异性进行身体上的接触。在追求异性的过程之中比较大胆而直接，非常主动，自我感觉良好，对异性的确没有过性的要求。现在，他发展到天天在家里收集垃圾，将垃圾桶里没用的东西收回来，他的两室一厅里长年累月地堆满了各种各样的垃圾，邻居非常讨厌他，要他将垃圾清理掉，但是他就是不愿意，街道居委会多次强行清除，但是过一段时间他又将家里塞满了垃圾。

因单身生活而形成性格变异是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的单身者问题之一。世俗社会，主流文化对单身者的歧视，生活中的孤独已经缺乏必要的感情和思想的交流，致使他们性格变异，或轻或重产生心理疾病。虽然单身者的心理问题，在其他已婚者身上也会表现出来，如过度的性欲求、恋物癖、异性恐惧征、忧郁征等，但是一旦这些疾病发生在单身者身上，由于他们缺乏亲人的照顾和安慰，常常会使这些疾病的表现得比一般人严重，而这些疾病在中国常常又不会被视为疾病，这些单身者常常面临得不到治疗的危险，他们意识不到自己得病了，不会主动治疗，同时也没朋友提醒他们去治疗。所以，关于单身者性格怪诞的传说也就多了起来。不排斥某些单身者确实有心理问题，根据我们的观察，许多年龄较大的单身者的确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心理障碍，例如多疑、孤僻、忧郁等。

生理：人类的动物性机能需要性活动进行调节，医学论证，适当的性生活对促进人体健康平衡，调节人体内分泌有益处。没有性活动的单身生活可以造成人体内分泌失调，而内分泌失调是很多生理性疾病和心因性疾病的重要病源。例如，更年期单身女性因为内分泌的障

碍会出现心悸、气促、头晕、全身无力、精神状况极差、脾气特别暴躁等病状，虽然婚内妇女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但是单身女性患病反应比较强烈，自我控制能力差，自愈缓慢，大多需要就医治疗，这和婚内妇女绝大多数有可能自行痊愈形成鲜明对照。

心理：长期禁欲，抑制了人的正常需求，给人造成心理上的极大伤害。抑制和发泄，是人生命本能正常活动的两种形式。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都不可能取代另外一种形式，它们之间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纵欲过度对人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造成危害；反之，禁欲过度，除了引起生理性疾患外，也会引起严重的心理性疾病，例如，情绪低落、沮丧、易怒、猜疑、烦躁、神经衰弱、对客观事件承受力低、与周围的环境很难相容等，严重者甚至可能出现心理畸形。南京1997年所发生的碎尸案疑为单身男性所为。

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中国式的清教徒式禁欲主义氛围中，人们发泄性欲的渠道是非常狭窄稳定的，从某种角度来说城市类似一座巨大的修道院，每一个人表面上都以纯洁内心、严格禁欲为正统，但是每一个人都在暗中窥测别人的私生活，并以这种变态的窥测为自己性欲望发泄的第二渠道。在这种环境成长起来的人，会形成一种集体式的禁欲人格，不仅自己禁欲，还要求别人禁欲，进而将窥测别人的隐私、监督别人禁欲当成自己责无旁贷的义务，这是一种变相的性施虐人格，极端的好奇感和极端的厌恶感混杂在一起，从而形成心理变态。特别是单身的个体，在强大的社会舆论的压力之下，几乎没有发泄性欲望的机会，更容易导致这方面的问题。这样的事例可以在文学作品中找到，例如，巴尔扎克的《都尔的本堂神父》中狠毒妒忌的老处女，张爱玲的《金锁记》里数十年守寡的曹七巧，狄更斯的《孤星血泪》中那个一辈子都穿着白色婚纱的老太太“新娘”，仔细分析她们性格变态的原因，单身生活难脱其咎。现实中发生的事件，其惊心动魄之处往往过于文学作品，2002年初的台湾璩美凤“春宫”光碟案就是

这种变态窥测狂的一次张狂表演，涉案主犯是受害者相交多年的挚友，一个心理变态的单身女人。

除了禁欲之外，社会主流对单身者的生活状况的蔑视也直接地影响到单身者的心理。他们中的一些人一直希望和别人一样走进婚姻，但是由于各种世俗或者人为的原因没能如愿。不能和社会主流融合使他们的自信心极大受挫，如果在这个时候他们受到社会的歧视，这样有可能加重他们的心理负担。例如，他们之中有的人谈性色变，但是又不断地追逐女人；有的人禁欲过度，结果产生对异性的恐惧。上例中的单身女人仇视父亲，就是由于长时间自我封闭对异性产生的心理性的厌恶，以致将对男人的仇视转嫁到父亲身上。

所有这些心理的、生理的、环境的因素综合在一起，常常造成单身者畸形行为和畸形心理。但是这些因素都不是绝对的，?个人的性格形成除了环境的因素之外还有个人的因素，也就是个人对外部环境的承受能力。

至于如何提高单身者的承受能力？我们认为：一、社会对他们的存在和生活应当表示宽容和理解，刚才我们已经反复地强调过了。二、单身者自己也应该学习如何进行自我心理的调整和自我心理的完善。

关于这后一个问题我们有这么几点仅供参考的建议：一、事业心；二、淡泊心；三、牺牲精神；四、开放的意识，适当满足自己的欲望；五、加强身心修养。

在社会开放的大环境里，一个单身者需要与之斗争的并不是社会，而是单身者自己，是自己那种不能忍受孤单和寂寞的心态，那种数十年如一日的枯燥单调的单身生活，数十年如一日的孤独一人的处境，必须建立良好的健康的心态来应付这一切。在这样的情况下，加强自身的修养显得尤其重要，不是为别人而是为了自己。作为一个单身者首先应该有强烈的事业心，在工作和事业中克服孤独的感觉，从中寻求自我认同感。其次要关爱自然、关爱人类、关心环保、热爱动

物、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广泛交友，结交异性伙伴，等等，以此避免自我身心的封闭。

准则和规范（1）

随着单身者对自身身份以及生活方式的逐渐自我认同，他们的活动逐渐地由地下到公开，他们的身份逐渐地从保密到张扬，渐渐地他们完成了社会性的群集，第三章我们已经研究了这种群集的有形形式——单身俱乐部，这一章我们要研究的是单身者群集的无形方面——单身文化。英国作家乔纳森在谈到单身群体之所以出现社会性群集时说："由于朋友之间的感情疏远了，所以离婚者就致力于重建一个暂时性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尝试性的人数众多的社会集团，创立一种现在开始接近确定的亚文化。"本章我们将从文化学视阈着手，研究单身亚文化的各个方面。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一股亚文化的思想潮流，它的来龙去脉，它的中外影响，它和主流文化的互动等特征。

我们生活在一个有秩序、有规则的世界。自由——从来都是有限度的，地球上的一切都处于这种秩序和规则的框架之内。没有规则和秩序的事物是无法延续自己的存在的，最多只能是昙花一现。城市单身群落也是如此。

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人类生活的规则有的是官方定的，有的是民间定的。所谓约定俗成，就是指来自民间由民众认可而普遍实行的规范和准则。真正打破一切，超然物外的人是没有的，超然物外是道家思想的一个幻象而已。单身者也不例外，只是作为一种亚文化圈，它所遵循的准则和规范大多来自民间社会的约定俗成，也即单身社会的默契，而不是来自官方和法律。

一、友谊和责任

迄今为止，中国尚没有保护单身者权益的组织出现，中国单身群体还没有形成明确的有组织的群体意识以及文化认同意识，他们之间结合得非常松散，而且目的方向千差万别，只有30%坚定不移的独身主义者，有60%的单身者无时无刻地不是在为建立一个家庭或者是重新建立一个家庭而竭尽全力，还有10%的单身者因为客观条件的限制

而不可能进入婚姻。他们的目的和方向如此不一致，以至于被各种营利性的单身俱乐部牵制着、左右着，表现出互相之间的不信任、不认同。也就是说，中国的单身者亚文化只是一个朦胧的雏形的概念，尚不是一个已经完全成形的文化概念。

任何一个群体都有它自身的与生俱来的欠缺，单身者之间联系的松散性、疑虑性，甚至欺骗性也暴露了这个群体的弱点。这一点上他们不能和同性恋群体（如果不把它看成是单身者的群体的一部分）相比，同性恋者相互之间比较团结，非常明确自己必须争取的权益——即希望主流社会能够公开肯定他们的性取向和性活动，因为他们处于不公开的活动状况之中，社会处境更为压抑，所以同性恋者之间能够因为目的一致而组织成为一个较为隐秘的社会群体。但是单身群体就不同，自20世纪80年代离婚潮开始，中国单身者群体逐渐壮大，社会地位也逐渐变得优越，常常受到有关社会团体的关心和爱护，社会活动完全公开化，压力从这方面说已经减小，这使他们更看重个体自身的利益而不大注重整体生存境遇的改善。一个没有稳固群体观念的社会群体，也就没有统一的群体意识。相近的思想和行为意识，并不是单身者亚文化群体必然形成的条件。

不过，单身者之间情感的建立依然是有基础的，这个基础就是相互之间长期交往产生的友谊或者是利益关系。有人排除利益，认为利益使人相互争斗，其实这是个误区，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的共同奋斗之中有可能产生情感。单身群体，从表面上看来应该是有情感基础的，因为他们共同面对的强大的主流社会集团。主流社会里，单身群体的亚文化是遭受排斥的，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如果单身者和一个已婚者发生感情纠葛，绝大多数情况下主流社会的舆论会倾向于保护已婚者家庭，而将那个单身者视为“第三者”，而不管这之中真正的感情上的“第三者”是谁。但是，在我们的调查中，我们也发现，尽管单身者之间在单身俱乐部相处的过程中也表现出各种各样的不信任、不认同，在遇到类似问题时，他们对调查者的回答常常又很一致，他们

大多是站在那个单身者的立场上说话的。换而言之，他们互相之间存在着一种情感上的不自觉的战壕意识、和主流社会抵抗的意识、帮助和自己有同样命运的单身者的意识，这是单身者亚文化形成的重要基础。

准则和规范（2）

人与人之间总是有情感的，只不过是深与浅的不同。在单身群体里有几种相交至深的情感，这情感不是来源于男女之间的性爱，而是来源于男人和女人之间或者是男人和男人之间、女人和女人之间的友谊。这种情况发生在以性的意识为交往基础的单身群体中，情感不是因为性而是因为友谊。这本身很能说明问题。

参加单身俱乐部活动的单身个体，很快就会组合一个个小型群体，来抵抗大型活动因为忽略个体而造成的形单影只感。单身者就是为了排除孤独而来，一个人躲在家里孤独是可以承受的，而身处群体性场合的孤独，那就让人很难承受了，所以单身俱乐部里的单身个体基本上都有着自己的小圈子，三五个一起，有一个相对独立的阵地。这个小型群体里相互之间非常平等和团结，是一个利益和友谊相交融的小团体。

前几章提到过的小林就是这样结交了一批女朋友，每次来单身沙龙必定三五成群，几个单身女人在一起，热闹得像一台戏。坐在桌子旁边，即使没有男人也不觉得无趣。我们的调查对象小张，第三章我们曾经也提到过她，48岁，离过两次婚，准备独身，她说她交往了一群年龄比她轻的女伴，全部是离婚女人。单身者小王（见第三章），也有一群朋友，其中有几个是文化圈里的单身男人，他们聚在一起首先是因为先前就是朋友，都成为单身者之后去单身沙龙活动还可以谈谈文化圈内的话题，彼此觉得文化程度、思想意识相似，可以互相介绍异性朋友或者一起议论四周的芸芸众生。

单身者，他们之所以经常在一起，是因为可以一起玩，一起聊天，一起相互倾诉单身的情感孤独。她们一起上单身俱乐部，出现在哪儿总是没人敢轻视。这些单身者比较重视小团体组织，因为他们一般觉得自己比已婚者弱小，所以必须互相支撑。

这就是所谓大圈子里的小圈子。小圈子里单身者之间的感情一般比较深厚，只要不发生利益冲突，这里所说的利益冲突就是性，如果不发生男女之间的三角或者多角的恋爱关系（在同一个小圈子里面），小圈子的友谊是比较牢固的。他们经常是一人有难，众人帮忙，彼此之间的认同感很强。

单身俱乐部里单身者很容易结交同性的或者异性的朋友，人与人之间的熟识非常迅速——这完全得益于单身俱乐部的交友性质，人与人之间比较开放，容易亲近。而且，单身者之间很容易成为朋友，因为这样的友谊没有家庭和另外的家庭成员的从中干扰，没有家务琐事的牵累，生活状况的孤独和寂寞把人和人拉在了一起，所以这种纯友谊的感情可以保持很久。

记者小冰和证券公司的小敏就是这样认识的，她们经常在一间咖啡屋一待就是一个下午，小冰在那儿写稿，小敏在那儿读小说。这样过了几个星期，有一天小敏偶尔抬头，恰巧小冰也抬头，无意之中两人的视线交流到了一处。两个女孩子有很多共同点，都喜欢时装、喜欢逛街、喜欢吃汉堡、喜欢喝咖啡。于是她们成为了朋友，一起有很多可谈的话题。在这间咖啡屋里她们又认识了医生小良和他的朋友小方。他们四人聚成了一个小群体，经常约在一块玩。约会的地点就不仅仅在咖啡馆，还有公园、游乐场、酒吧、饭馆，或者干脆是大排档。最近小冰和小敏合买了一个两室一厅，搬到一起住了。但是，她们不是同性恋者，只是想在这种居住关系之中体验同性间的友谊。在这种居住关系之中，她们觉得比较自由，不像和父亲、母亲住在一起，老是要听老人的唠叨，生活习惯还要相互妥协。

准则和规范（3）

单身群落的整体性、组织性、忠诚性目前在中国社会尚不太明显，虽然他们经常有规律地聚会，相互之间见了面会彬彬有礼，有互相认同感。但并不像其他的社会团体，有思想、有言论、有形式、有组织，例如，“保护动物者协会”、“女权运动组织”、“反种族歧视组织”、“禁烟行动组织”、“酷儿组织”等。比较来说，单身群体规模大、人数多，但情感淡、联络松散。当然除了我们在上面叙述了各种类型的友谊之外，他们之所以聚在一起，还是有一个整体的大方向，这个大方向就是——他们都想获得自己的性的满足或性的归宿感，心理的满足以及婚姻、爱情的需要。因为这个大方向，他们才能够比较经常地参加单身群体的活动，在群体里面保持一种恰当的关系。但是，只要脱离这个环境，他们彼此之间（其中已经建立了小团体圈子的除外）就和陌生人一样，因为他们都希望尽快地和身外那个主流社会相融合。

这个群体内部很少提到责任，参加这个群体的单身个体本来就是为了逃避传统责任而来的。他们希望有一个自由的空间，可以让他们暂时忘掉精神上的重负，例如工作，例如家庭（单亲家庭），例如世俗思想对单身生活的偏见，例如平时的孤独和寂寞。

在《男人：一本给女人看的书》中，有一段话将单身男人孤独的悲哀描述得很生动，特抄录如下：“在离婚之后。我意识到我过去所有的朋友都被我疏远了，我已没有一个可以与之说话的人了。我深感孤独。我开始到处和女人睡觉，只不过是想和某一个人在一起。在没有约会的夜晚，我便在酒吧周围荡来荡去。我总想有个什么人和我在一起，但是我从来没有得到我想要的东西。孤独就像无底洞，深不可测。”

美版电视剧《欲望城市》中的四个单身女人就是一个团结的小群体

这是离婚男人孤独的感觉。单身者汇集到单身群体里，希望得到群体的承认并有群体归属感。相当多的单身者希望在这里寻求伴侣，进入婚姻和家庭，相当多的单身者希望在这里找到至少是暂时的伙伴，即使没有异性伙伴，同性伙伴也可以，在这种心理的促使之下，他们成为单身俱乐部的热情成员。“在群体和小组里，他学会把自己当一个平等人来对待，就如他学会服从指挥、遵守规则和法规一样。”不管是希望寻找理想的婚姻伴侣，还是在这里接触、寻找性伴侣，只要他们感到他们的目的是一致的，他们就会产生对自己所在的单身俱乐部的归属感，成为这些单身俱乐部的比较有责任感的会员，他们大多坚持长期积极地参加活动，听从工作人员和主持人的全场安排，有的还积极地引荐自己的朋友来参加，他们很认真地和俱乐部推荐和安排的交往对象见面，认真地相互了解，尊重每一个单身者的隐私、尊严，不管满意或是不满意，他们都会礼貌而文雅地完成这个相互认识和交往的程序。

在单身者群体性活动中，参加者大多数是有责任感的。他们感到所面对的是和自己一样的单身者，他们感到有这样的交往机会是不容易的，即使不会成为爱侣，至少也可以成为朋友，这是他们大多数人的心态。尽管中国近30年来已经开放到了一定程度，但是在公共场所向人求爱还是没有很多人能够理解的，如果一个单身者在百货公司、公共汽车站、地铁站、马路旁边、公园、广场这样一些地方寻找伴侣，他的成功率是不会太高的。类似的浪漫情节一般都出现在电影、电视里，没人期望会在生活中有这样的奇遇。中国人表达感情比较含蓄，不适应在公共场合进行。所以中国单身男女之间的交往也就比西方显得困难。正因为如此，单身者对这单身俱乐部组织的公开社交活动很珍惜。也就是说，他们对这个有共同语言的团体很珍惜。

准则和规范（4）

准则和规范（5）

准则和规范（6）

田咪，女，30岁，国家事业机关公务员，未婚单身。

那一年我26岁，参加工作好几年，我那个工作部门就那么几个人，几乎都已经结婚，剩下几个男孩都比我年龄小。后来有朋友介绍我找到一家很有名气的婚介所，在那个地方的主持人根据我的情况给我介绍了几个选择对象。其中我对一个男孩的印象很好，比我大3岁，硕士研究生毕业，一家杂志社的编辑，人也长得不错，表面性格还可以，文质彬彬的。就这样我们开始交往，不知道为什么我一下子就爱上了他。其实他对我很一般，不很热情，也不很冷淡。也能陪我玩，看电影泡酒吧，也去参加我的朋友和他的朋友的聚会。但是就是有一点，他坚决拒绝上我家和我的父母见面，他说刚刚认识，还需要了解，到时候再说。和他在一起，我总是感到很高兴、很幸福，我觉得他的个人条件很好，是我心目中的那一种可以和他结婚的男人。有时候坐在他的身边，我总是呆呆地看着他。他发现了奇怪地说："你看什么，我的脸上有什么了？"当时我没意识到什么，我以为这是男孩子比较粗心所以才没有感觉到我有多么的爱他。可能就是因为这样一种感情，也可能我以为我和他发展感情是迟早的事，有一天晚上在他的住处我留下没走。到今天我也不想去怪他，事前他给我打招呼。我很清楚记得他说的话，他说："我想对你说，目前，我不打算结婚。如果你有这样的想法，你现在就马上回家去。"但是我没走，我想我可能是太喜欢他了，那一刻，我根本就不会理会结婚或者不结婚这一回事。开始几个月我们还是很亲热，我觉得他还是喜欢我的，我在心里暗暗地想，如果有一天他觉得他离不开我，他会和我结婚的，我愿意耐心地等。其实这真是一个天真的想法，世界上哪里会有男人离不开女人的，从来就都只是女人离不开男人。等的时间长了，心里真的很痛苦，看见别的女孩子一个个嫁出去，而我仍然待在家里。有朋友问，你那个男朋友怎么啦，怎么你们还没进展？我的父母天天追问让我把

男友领回家来。终于一天我忍不住了，向他提出结婚的事，让他慎重考虑。他低头想了一会，抬起头对我说："我以为你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子，我本来很想好好地爱你，没想到你还是让我很失望。结婚真的就有那么好么？难道男人和女人就不能在一块相互之间亲热一下，满足相互的需要就行了，非得弄个枷锁套住自己？人和人不可能很长的时间感情不变，譬如你和我随时都可以分开，各人做各人的事，各自找自己的前途，何必死死拴在一起？平时我老想和你说明白，看见你对我好，几次想说都没说。今天是你挑明白了，不要怪我没感情。你希望的我永远做不到，何必浪费你的时间，再过两年你年龄大了不是会更加怨我？我们分手吧，我看也只有这样了。"那一天我哭得昏天黑地，哭累了就在他的家里睡着了。第二天他没上班，这是他破天荒的一次，在家里陪了我一天，我们两个都不说话，在一起弄吃的然后一起睡午觉。我搂着他，最后一次，我觉得眼泪都流干了。晚上他送我一直送到我家的门口，对我说："好好过吧，今后有事只管来找我，我会帮忙的，我们是朋友嘛。"我记得他说"我们是朋友"。用的是竭力使人感觉轻飘的那种语气，就是那种语气可以深深地刺伤人的心。我和他，那么好，那一段时间里那么的亲密，身体肌肤，就是那样的亲密的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感情，他居然就用"朋友"两个字就这么轻飘飘地带过去。后来我懂了，我想，这可能就是男人眼里心里所需要的性，对于他们，女人只是一具身体，一个可供他们倾泻欲望的工具，除此之外什么也不是。原来我还以为性爱可以换来人性之爱，换来他对我的一点点发自内心的情感。可是我错了，我应该知道，男人和女人是两种不同的生物，相比较来说男人的动物性要强得多。之后，我再也没遇见他。遇到那个杂志社的他原来的同事，人家说他辞职离开了这个城市。他们对我说："他是有大志向的，我们这个小单位拴不住他。"

准则和规范（7）

当然也有纯粹的精神性游戏。一种柏拉图式的精神交往。詹海，49岁，生物化学工程师，离异单身者。我们对他进行过一次采访。

问：请问你平时怎样打发你的闲暇时间?

答：我的工作比较有规律，上班紧张工作，比较疲劳。下班我比较注重调养，我喜欢做菜，自己做给自己吃，尽量做得精致一点。我还喜欢听音乐，特别是西方古典音乐，目前为止我已经收集了几百张唱片和磁碟，收集了很多有关古典音乐和古典歌剧的介绍书籍。平时我看电视不多，看看新闻和球赛而已，我的主要爱好就是听音乐，觉得沉浸在音乐之中可以忘掉很多烦恼的事。

问：像你这么习惯于孤独的一个人，为什么也去单身沙龙呢？你是否想在那个地方找一个人共同生活呢?

答：我去这个地方很偶然，有天在报纸上看到了这样一个交友俱乐部的广告。当时想去玩一下，也没多考虑，可能也是自己太孤独了吧。就这样来了，之后如果有时间和心情我就来这儿玩玩，觉得还是蛮轻松的。听听歌，也唱唱歌，当然是流行歌曲。原先喜欢音乐总只是自己一个人在听，我发现自己在一个场合给大家唱，好像也是一种乐趣。曾经不理解为什么人家都爱卡拉OK，后来才理解。我也跳跳舞，我的舞跳得不错，有好几年没跳，现在跳跳也很高兴的。我不喜欢去一般的舞厅，因为我不是单纯为了跳舞，那样的舞厅听说纪律似乎很乱。这个单身沙龙比较好，参加者的文化水平看起来不低。我不想找一个准备结婚的对象，因为我已经决心独身一辈子。我的性格可能有一点古怪，不适宜和一个女人长年累月地生活在一起，那样彼此感到厌倦甚至还会有很大的矛盾。但是我喜欢和异性有一种纯精神的交往，交一个朋友，这就是我和女人的交友规律，如果谁破坏了这个规律，我和对方的感情就会很快地结束了。

问：你这样的人生态度好像有点奇怪，请问有没有能够和你一起遵守这样一个规则的朋友呢？

答：的确不好找，因为在现代社会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把一些很实际的东西看做彼此之间交往的目的，譬如性、钱、结婚等。在单身沙龙里，我有时遇到很让我心动的女人，就是可以做朋友，大家一块儿聊天、听音乐、跳舞的那种朋友。交往了几次，对方见我没进一步的表示，就很奇怪地跑开了。后来我想知道原因，俱乐部的工作人员告诉我说："她们说你是神经病，要不然就是性生理障碍。哪有一起光谈谈天而没进一步的表示的呢？"她们还说我如果是因为条件（选择异性的条件）太高，那么就没必要和人交往。不过也有能够理解我的女人，文化素质高一点的，像我一样并不是来这儿找结婚对象的。有这样的女人，她们也是为了交朋友解除寂寞。像你我之间就是这样，淡淡的，又很亲切，也可以谈一点心事，但是又保持着距离，因为只要打破这个距离就打破了之间的游戏规则。我有几个像这样的异性朋友，有的我连她们的工作单位和个人生活情况根本不清楚，我觉得不清楚也好，朋友也没必要相互之间像搞调查似的，只要谈得来就够了。

像詹海这种情况在单身俱乐部里自然是少数，但也不是没有。有的单身者一辈子过着独居生活，他们不愿意打破他们的戒律，也就是说他们不愿意和异性有身体的接触，但是他们愿意有异性的朋友，获得朋友的关心和理解。所以他们在单身群落中以一种纯粹精神交往方式相互认可对方的存在。在他们看来，友谊和性爱、情爱相比，友谊可以比情爱和性爱保持得长久，友谊属于比较无私的感情，较少出现情爱和性爱关系者之间几乎是必然要出现的嫉妒、猜疑、独占等负面感情。异性之间的友谊可以使双方有着性格和心理上的互补，尤其是单身男女相互之间的友谊对单身者是极为有益的。因为有共同的经历和同样的心理状态，他们的谈话常常较深入，友情维持得也深一些。如果思想、文化、个性和修养比较接近，那么他们可以将这种纯粹的

精神的爱恋保持得非常长久。我们生活的周围就有着这样的单身男女，他们交往了数十年也不愿意发展到性那一层：这样的例子在亨利·詹姆斯的小说《丛林之兽》里就有过最为生动的描述：故事中的男女主角（单身男人约翰·马丘与单身女人梅·巴特兰）相识相恋数十年，最终也未结婚，之间也不曾有过超出友谊的任何身体性接触，属于纯精神的恋爱。其中马丘对于婚姻和性爱的排斥，可以作为现实中一个典型的例证。

准则和规范（8）

准则和规范（9）

冲击与融合（1）

冲击与融合（2）

人的本性是欲望的，在本性的驱使之下，也正是在人类的这种本性的驱使下，人类才能不断地依靠自己的勤劳刻苦、奋斗自立来征服自然，创造属于人的世界，获得越来越多的物质进步和精神进步。一味地否定人的欲望性，这是宗教禁欲主义思想，和现代社会的人本主义精神是背道而驰的。试想我们生活在中世纪式的禁欲之中，试想我们生活在一个对人一切欲望都加以鞭笞的社会之中，那么我们这个社会还怎么能够发展呢？当然，欲望有它的两面性：一方面它引导我们走向我们渴望的现代文明，另一方面它也会引导我们走向堕落，没有控制的欲望是可怕的。但是，同时我们也会看到，人类的欲望正在被现代社会逐渐地满足着，其中不仅仅包括物质的欲望，也包括声色方面的欲望，如人们发明了电视机、各种运动器械，这些都是满足我们身体性欲望，对我们的视觉、听觉、肌肉感觉产生效力的新东西，也就是说人类正在逐渐地认识我们自身，包括对我们的各种感觉上的需要。我们可以认可看电视作为精神的需要，可以认可谈恋爱作为精神的需要，自然也可以认可性作为人本性的需要。从这方面观察，主流文化和单身者文化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只是主流文化所处的位置和单身亚文化所处的位置不一样，单身亚文化可以作为主流文化的补充，而主流文化却不能完全放弃自己的立场。

然而，中国社会越来越高的离婚率和不婚记录却在说明着另外的问题。单身亚文化具有它无奈的一面，许多人是无奈地选择了它，但是另一方面它也有吸引人的一面，许多人是在主动地摆脱婚姻家庭，放弃着他们感觉到身心难以承受的家庭重负，主动投入单身者行列。当然，我们认为这种放弃对于主流社会并不构成什么损害。

二、单身文化在西方

谈到单身文化对主流文化的冲击，首先必须谈到中西方单身文化发展演变史。如果没有这种历史的展布，就没有今天单身文化成为这

个社会最大的亚文化群落的事实，也就谈不上单身亚文化对主流文化的冲击。家庭婚姻之所以存在了数千年，截至目前也并不见其有任何解体迹象，说明了婚姻家庭对人类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也是符合（至少是符合先阶段的）人类需要的一种生活方式。但是，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它受到了单身亚文化的挑战已经是不争的事实。

欧洲传统的单身生活方式和禁欲相联系，当时的单身者普遍过着清心寡欲的生活，尤其是单身女人。基督教在欧洲盛行，造就了大批的神职人员，尽管教会分裂为各门派，但是多数教会不允许神职人员结婚，教会人员大多采取极端的禁欲主义生活方式。神职人员特别是中世纪意大利和希腊的隐修士，常常过着一种艰苦甚至残酷的单身生活，这是一般人不堪忍受的。因为这种生活与人类天性本能相违背，所以也会出现太多在忍无可忍之下的违背教规的行为，例如，薄伽丘的《十日谈》、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狄德罗的《修女》、雨果的《巴黎圣母院》、司汤达的《红与黑》、玛丽·伏尼契的《牛虻》、霍桑的《红字》、昂贝托·埃科的《玫瑰之名》，小说生动地叙述了人性对于宗教禁欲主义的反叛。

冲击与融合（3）

世俗社会的单身者，男人是出于生活困窘无力建立家庭，女人则是因为没有嫁妆无法出嫁。单身男人的私生活可能随便一些，女性单身者的生活依然是禁欲主义。那个时代的单身者往往生活得孤寂而凄凉，我们可以通过传记和小说中解到这个事实：例如，《安徒生童话》中的“老单身汉的睡帽”，讲述的就是作者年老时的孤独生活情景；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临终前一直轮流住在姐姐和朋友的家里，最后在英国剑桥由医生照料他直至生命的终了；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艾米莉·勃朗特姐妹靠给人做家庭教师和写小说的稿费维持着孤苦的生活；19世纪最伟大哲学家尼采一生孤独，45岁那年中风，以后精神分裂，直到56岁去世，一直依靠母亲和妹妹的相继照料。由上述事实我们可以推断西方传统的单身者的生活一般都是凄苦的和禁欲的，并没有对主流文化形成冲击。

西方单身者以最激烈的离经叛道的姿态出现在19世纪，其中，法国女作家乔治·桑和美国现代舞蹈家伊莎贝拉·邓肯开一代风气之先河。作为女人她们公开地拒绝婚姻，但是坚持过着人所应有的性生活，她们以叛逆的生活方式向西方传统的道德秩序挑战——《邓肯自传》几乎成了全世界单身男女的生活教科书，她用她的亲身经历让人们了解，在人类社会即使排除了婚姻和家庭，依然可以享受到性爱的自由以及生活的乐趣（同时她也是一个未婚生子的单身母亲），这在当时称得上是怵目惊心的人性的宣言。就这样邓肯成为了一个极具震撼力的单身女人，她独具一格的私生活和她创立的舞蹈流派都对20世纪的人类生活方式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后，有20世纪50年代风靡全美的“垮掉的一代”嬉皮士精神，有60年代风靡世界的性解放运动。在短短的几十年之间，世界的变化天翻地覆。此时的单身者的生活方式一方面在精神上打破了禁欲主义的禁锢，获得了身心上的自由；另一方面因为人类社会物质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单身者有

可能依靠一己之力而在现代社会获得较好的物质生活形式。因为没有家庭的羁绊和拖累，单身者的生活普遍要比已婚者好一些，不仅是经济压力轻一些，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家务、社会必要交际时间等方面都要松弛一些。于是乎，单身者到了现代，成了轻松生活、自由的代名词，成了享受生活者的代名词，婚内者有可能会羡慕单身者，这是以前人们连想都不要想的事。

随着传统思想被打破，主流社会对于单身者的接受程度加大，单身者，不再是生活失败的代名词，不再是生活腐败的代名词，20世纪初，就有一批人开始尝试这种他们喜欢的现代社会的单身生活，这种“尝试”，是主动的而不是被动的，是高兴的而不是无奈的，和此前最著名的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和他的女友著名文学家西蒙·德·波伏娃，他们以非婚性同居的生活在一起生活了一生，他们是事业上的伙伴、精神上的伴侣，他们共同为人类思想的进步而战，为人类道德的进步而战。萨特被称为“20世纪人类的良心”，获诺贝尔文学奖；波伏娃也曾经获法国最高文学奖，被认为是法国最有魅力的女人，20世纪女性主义运动的创始人，现代女性意识的守护神。他们之间独特的“伴侣婚姻”，数十年来一直成为东西方社会学学者以及普通民众感兴趣的话题。

冲击与融合（4）

20世纪以来，主流社会再也不可能忽视单身生活的个体和群体，社会逐渐地进步，思想也在逐渐地向前推动，社会价值观一元化向多元化转向，随着社会主流思想控制力度的减弱，每一个社会个体，在不妨害他人的情况下，有自主选择的自由，其中包括单身生活的选择。

21世纪，单身生活方式引领世界潮流，成为社会时尚的代言。2000年当选的芬兰女总统塔里娅·哈洛宁与律师男友同居15年，弄得国民不知以何称谓称呼总统的男友（后结婚）；时尚衣着、高档首饰、才艺双绝的美国国务卿赖斯，算得上是新世纪开端全球最具魅力的单身女强人；2005年登基的摩纳哥新国王阿尔贝特，48岁依然坚持独身，王室将来继承人问题是老国王兰尼埃三世临终前最大的遗憾；2008年11月21日，麦当娜和英国导演盖伊·里奇的离婚案在英国高等法院获得批准，这位曾经在20世纪力倡独身的世界级歌星经历8年的婚姻生活之后决定重返单身者行列……

现代社会，人们即使不通过婚姻也可以获得他们想获得的一切，例如，爱、性、孩子（譬如麦当娜和朱迪·福斯特非婚生子）、财富、荣誉，人们还有什么必要非得用婚姻和家庭的责任和义务来束缚自己呢？难道做一个自由的人不好么？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被形形色色的责任、义务的规章约束得已经十分不耐烦了，于是有一批人率先在人类束缚最紧的地方解放自己。

上述的一切进步和演变都与世界的变革有关，与现代社会中主流社会的容忍有关，如果主流社会一如既往地歧视和压抑单身者，那么单身者便无法获得金钱、地位和荣誉，单身文化也就不可能在全世界获得如今天这样的发展的机会。

三、单身文化在中国

传统中国是一个反对单身的国度，中国人讲“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结婚生子被看成是生活成功最重要的标志，“无后”则被视为失败的标志。中国主流文化就是这样特别，一方面强调禁欲，另一方面又强调生育。宋代开始盛行的程朱理学，就是儒家伦理学说和佛教的禁欲主义相结合的畸形怪胎。法国的性学家福柯从来就不承认中国传统的禁欲思想和行为，在他眼里中国是一个非常注重性享乐的国家（以中国宫廷收藏和民间大量流传的春宫艺术品可以为证）。因此他认为，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非常注重性享乐的国家。

中国古代社会，所谓的“禁欲主义”的文化格局，例如“万恶淫为首”之类，其实是封建体制男权社会为婚姻内女性设定的行为以及精神的枷锁，倡导“良家妇女”（尤其是本家族女性）“守贞”、“守节”的同时，放任男性的欲望追求。例如，纳妾和嫖妓，对于中国古代的男性而言，全属“正大光明”的事，以子嗣为由的纳妾更是能令“阖家欢乐”，中国皇帝的后宫，正是这种一夫多妻制的典型代表——这就是中国独特的禁欲主义，一方面是男子多妻制的纵欲主义，另一方面是女子多生育的苦行主义。两者都以结婚为生活正宗。这与欧洲传统的基督教教义规定的一夫一妻制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文化格局。福柯看到的是中国古代社会有关性的隐蔽的一面。这样的文化结构自然是不提倡单身生活的方式，但是，并不等于说中国历史上就没有单身者。先秦时期的中国的著名单身者有历史上留下了英名的刺客专诸、聂政、荆轲，因为他们的职业特征而不愿意有家庭的拖累。寺院文化贯穿中国魏晋以后的整部中国史，中国历史最大的单身者群体是遍布于中国各地的佛教徒，除了大量的寺院僧侣外，世俗世界的单身者主要以丧偶者为主，中国古代女性丧偶者再婚的比例较低，另有一部分男性赤贫者不具备结婚的经济实力而成为被迫的单身者。

冲击与融合（5）

冲击与融合（6）

冲击与融合（7）

冲击与融合（8）

自主性：传统家庭生活中家庭事务处理方式是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封建时代家庭以男权为中心，近代社会妇女地位提高之后夫妻双方共同管理家庭事务，包括经济收支、子女教育、家庭劳动等一系列相当复杂烦琐的问题，处理不当，引起家庭纠葛势在必然。单身者在这方面就方便得多，他们全权处理自己生活，用不着和谁商量，用不着征求谁的意见，也就是说生活上很少受到家庭成员的牵制，省下了的时间和精力可以干自己想干的事。

自由性：单身者生活的自由性指的是生活方式选择的自由，也就是选择性伴侣的自由，也包括不要性伴侣的自由。没有法定伴侣的事实使他们不用担心自己的行为是否触及社会规章和道德规范。

简单性：单身生活本身就很简单，生活程序自然也简单。譬如，工作调动、住宅搬迁、职务升降等，只要自己觉得可以接受，一切问题便迎刃而解。如果有家庭就没那么简单了，个人工作调动，会牵涉到配偶工作调动、子女就学、就业条件、家庭成员对变化的承受能力等。在动荡而多变的现代化时代，个人往往不可能完全支配自己，无法控制自己这一生的工作和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工作变动、家庭迁居的事情时有发生，这对单身者来说处理就简单得多，而对于已婚人士则非常困难，尤其是在中国。

上述的三个特点的确是许多已婚者所梦寐以求的生活方式。与单身者相比，已婚者需要承受较大的生活压力，例如，经济压力——《美国丽人》中的那一对中年夫妻，平日志趣个性不合，不过还能勉强维系，当男主人公辞职失业之后，家庭收入锐减，再也不可能维持一个中产阶级家庭的表面格局，而这种格局却是他的妻子一贯竭力坚持的，于是夫妻之间也就再也不可能保持彼此之间虚假面具，心理平衡就此打破，家庭争端从此而起。正是这样的事例促使人们去追求一种简单的生活，以逃避生活中的压力和矛盾（如工作能力下降，收入

减少引发的心理压力等），他们以拒绝婚姻的方式来换取自身的自由。

20世纪科学技术发展、信息化产业的奇迹般的兴起，瞬息万变的形势使得人们感觉到掌握个人命运的艰难，从而对婚姻家庭生活更加丧失了信心。所以单身生活的自主性、自由性和简单性，形成单身群落的特有文化，对主流社会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产生一定的冲击力度就可以理解了。

无论是西方20世纪60年代的性解放，还是之后西方各国和中国迅速高涨的离婚潮，还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兴盛的“单身热”——独身主义——都可以证实这次冲击的力度。中国的某些社会学家认为：“单身永远也不可能形成社会主流。”这话不错，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某一种生活方式和文化思想能够在主流社会占据一个部分，即使是一小部分，其对于民众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

结论：一、离婚率升高，形成中国20世纪80年代之后两次离婚高潮，如果没有单身文化的浸染，没有单身文化的正面效应，这种离婚高潮是难以想象的，一个社会只有在单身者生存权益得到了物质和精神的充分保障之后，只有单身成了一种可以选择的生活方式之后，离婚才可能成为人们改变生活的选择。二、单身个体增多，都市单身个体向高文化、高收入阶层发展。三、单身个体群落化，全国大中城市各种名目的单身俱乐部迅速兴起，将单身个体传统的私人化的生活方式逐步推向社会化。四、单身群落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逐渐形成不成文的和主流文化相对立的亚文化。五、单身群落亚文化开始引起社会学工作者的注意，进而有理论化、形态化的迹象。六、单身群落亚文化的传播获得了主流媒体的支持。

冲击与融合（9）

极端的性试验（1）

一、现代单身与古代群婚

单身群体的发展在中国仅仅只是一个开始。单身俱乐部以及类似组织的经营者之是将单身者作为消费对象来处理的，他们经营单身者活动场所，举办单身者活动，主要是出于商家营利目的。所以单身群体亚文化的发展不可能依附于这种营业性的组织。相反，目前以单身俱乐部为主体的单身的群体性活动，常常因为其商业性质而带有欺骗的特质。中国单身文化发展的方向在哪里？让我们从对群婚制这个人类婚姻的历史形态的梳理开始，进而深入到这个问题的核心去。

似乎不应该把单身文化的发展和群婚制联系起来，提到“群婚制”人们就会联想到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似乎这是人类生活最低级的阶段中最低级的生活方式，但是，世界历史常常是倒退着前进的。最低级的社会形态有可能和人类最高级的社会形态一致，而最低级的生活方式可能也就是最高级的生活方式的雏形。

的确，单身个体如果永远停留在传统社会那种封闭自守的个体活动阶段，那么单身文化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就不可能产生，它的群体性文化内容也就没有什么独特之处。但是，随着单身个体群体化发展趋向逐渐明显，单身个体的群体交往方式，特别是他们解决性爱和情爱的方式都值得我们研究。西方学者当然最早注意到了这一点，中国学者也注意到了西方近数十年出现的一股反抗家庭婚姻文化的非主流单身群落文化，例如，辽宁社会科学院李鸿飞博士在他的文章《妇女和离婚》中就谈到了西方实行非婚同居、群婚、合作婚姻、公社制、单身、绝育的家庭革命和性革命问题。就此，我们选择其中特别显眼的“群婚”问题作为我们研究单身群落文化特征的第三个突破口。

原始部落人类“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在物质供应贫乏和自然力量强大的情况下，部落群居是原始人

非此不可的生存形式。部落群居的生活形式世界上至今依然有很多留存，成为现代人考证人类历史进化的第一手教材。原始社会群婚制发展经过了几个阶段：杂婚式的群居生活、同辈性行为群居、非血缘关系群居。人类生存的主要目标就是生存和繁殖，而男女之间的性交往是繁殖后代的根本条件。婚姻逐步进化也是人类需要优良后代的结果，为了保证人类社会的繁衍而逐步定立的人类社会男女交往的道德规范，开始完全出于人类生存需要，后来演变为习惯性的道德力量。事物演变到最后，人们往往忘记了它的开头，于是这种规则扩大成为戒律，成为人们互相压抑也自我束缚的枷锁。原始社会群婚制的发展过程中，由群婚制进化到对偶婚的一段历史时期是比较文明的群居生活方式——即非血缘关系的男人和女人自由交合，既可以长期地一对一地和固定的对象交合，也可以随时改变对象。现在这种婚制在一些地区依然存在，它不是古老的遗迹或者是仿古制品，而是确确实实依然在现实社会中发生着效力的一种婚制。例如，中国西南少数民族中就有保留了这种婚制的民族，傣族婚前少男少女同屋杂居的习俗，摩梭人的“走婚”习俗，都是对偶制群婚在现实中的存在形式。比较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上述的婚制的优点是性自由。这是一种在男女交往上赋予男女当事人以完全自由的婚制，它的社会生活单位是家族而不是家庭，因而避免了家庭的种种弊端。这些都是原始群婚制的遗留，某些种族或民族，由于种种原因，他们的文化没有和世界上其他的地区的人类文化同步发展，他们停留在原始社会，乃至到了现代社会，有的遵照世界文明发展进程修改了自己的生活方式，例如，北美印第安部落、非洲绝大部分民族；有的则没有修改自己的生活方式，例如，中国西南部少数民族部落、非洲和南美洲极少数边远地区土著部落、太平洋岛屿、澳洲大陆以及新西兰群岛的土著部落等。他们保留了多种形式的群婚制。但是这种群婚制依然不是本处所要论述的重点，我们这里要论述的是一种现代人的群婚制。所谓现代人的群婚制，是指在人类经历了杂婚、非血缘群婚、非氏族部落群婚以及对偶

婚、一夫一妻制等婚姻形式之后，现代社会条件下，现代单身者放弃一夫一妻制家庭婚姻采取的效仿原始部落生活方式的一种群婚制度。在西方，这是单身者群落反抗传统家庭婚姻体制的一种较为普遍的组织形式。

极端的性试验（2）

二、现代群居村试验

20世纪60年代性解放运动之后，婚姻家庭的神圣性被扫荡一空，男女性爱的秘密被揭露，对一切都显得无所谓的西方年轻一代，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再也不愿意像父辈那样自我约束、小心严谨地过日子，他们从家庭里走出来，自发地聚集在一起，组成了一个又一个现代人群居部落，这种单身群体生活试验在70年代形成高峰，90年代开始进入低潮，但是依然没有完全消失。据资料，1970年美国有类似群居村共2000个，几乎遍及全美。此后世界各地都出现了类似组织。欧美单身者群居试验发展得声势浩大，可能要归因于50年代后期兴起的嬉皮士浪潮——一群自称为颓废派的美国青年掀起的无视宗教传统、无视传统道德和价值观念、摧毁一切、否定一切的文化运动。他们以疯狂的思想和疯狂行为与主流社会公然对立。单身青年聚集成小型社团，性乱交、酗酒、使用麻醉品、失业、流浪、违规超速驾驶、小型盗窃、打架、爵士乐狂热。70年代遍布欧美的群居村一般都有一个活动场所来容纳单身男女较长时间居住，所以称为“村落”，小则占据一幢废弃的楼房或者厂房，大则占据一个村镇，原有居民因他们的聚集而纷纷迁出，他们少则数十人，多则数百人，实行公社式集体管理。生活来源：一是依靠打工，如重体力的或是服务行业的零工以及街头流浪艺术等（他们从来都没有稳定工作，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不为主流社会所容纳因而也不能被固定雇用），晚上回到村落住宿；二是依靠政府的失业救济金和福利团体的流浪者食物供给站。群居村基本建构模式就是群婚制，村民在村内自由交合，男女交媾的最基本点是两相情愿，除此没有限制。类似的群居村在中国目前尚无报道。

下面列表将普通单身者和群居单身者加以区分和比较：

一般单身者群居村单身者

一、有稳定的工作和稳定的社会地位。一、没有稳定工作，失去社会地位。

二、有独立住房或和家人生活，定居。二、暂时或者长期离开家人，抛弃原有生活处所，进入群居村落。

三、在社会上寻找性伴侣。三、主要在群居村以性乱交的方式寻找性伴侣。

雪莱

以上可以看出群居村实践者是西方主流文化的颠覆者和叛逆者，是单身个体组成单身群落以抵抗传统社会的一种极端的形式。从历史的角度看，他们采取这种反社会的方式实际上也是在寻找出路，寻找一种他们自己认为符合他们内心愿望和理想的生活方式。西方主流社会对于他们的生活方式虽然极不赞成，但是也没有采取强硬的措施予以取缔，而是任其自生自灭，也许这也是现代社会的一种进步。

英国诗人雪莱是欧洲群婚制的第一个实践者，19世纪初他和他第二任妻子玛丽·葛德文以及玛丽的妹妹克莱尔·葛德文在意大利组成共同家庭。他以为这是理想的共同生活模式，他以他自己的生活展开了一场与主流社会背道而驰的小团体实践。但是，经过两年不到的共同生活，他自以为相当人性的一男两女的家庭宣告破裂，最先提出脱离这个小团体的当然是最薄弱的那个环节——他的妻妹克莱尔。雪莱的传记作家霍姆斯在谈到这一段故事时评论道："他（雪莱）被四面八方涌来的责任（此时雪莱还要负担因他移情别恋而自杀的第一任妻子所生子女的抚养费）围得水泄不通。他一直努力把自己和他身边的人从道德与社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现在看来，这种努力像是一个巨大的陷阱，反过头来使他的日常生活陷入复杂的困境。这一事实颇具讽刺意味。"

极端的性试验（3）